



200403003202591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91号

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普陀区谈家渡路78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对普陀区谈家渡路78号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长寿路街道，谈家渡路78号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10038.45平方米。土地权利人为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规划资源局和你局分别以沪规划资源用〔2025〕361号、普规划资源储〔2025〕2号文批复列入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市规划资源局审核通过（编号：202501218000636），经你局以沪规划资源普选预〔2025〕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为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，同意收回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 10038.4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